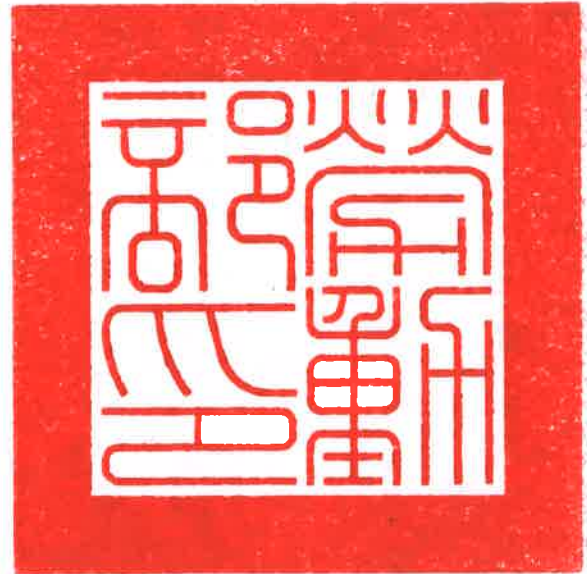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201534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
定

部長 許銘春